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2020-067),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48,9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9,020,439.02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63 元/股(含)【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4.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6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87 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1,076,2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7,605,390 股(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769,0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5.5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37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7.20 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二、远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远东转债因转股减少 168,060,200 元,转股数量为 30,335,165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远东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725,510,600 元。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298,222.00	25.90				5,762,875.00	5,762,875.00	151,061,097.00	25.54
高管锁定股	145,298,222.00	25.90				5,762,875.00	5,762,875.00	151,061,097.00	25.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724,072.00	74.10				24,572,290.00	24,572,290.00	440,296,362.00	74.46
三、总股本	561,022,294.00	100.00				30,335,165.00	30,335,165.00	591,357,459.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374-565001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4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59 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79,418,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8,946,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2,5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946,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9%;反对 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4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75,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304%;反对 2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4%;弃权 4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63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张旭律师和傅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2020)鄂 0116 民初 4351-4365 号案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进行庭前证据交换、质证。

一、诉讼基本情况

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保理")诉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锦")、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共 15 起,诉求判决广东鹏锦回购案件所涉应收账款合计 27,279.05 万元,支付违约金、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决,将案件发回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 2 月 28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 年 6 月 15 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 年 9 月 3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20 年 1 月 2 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2020 年 6 月 20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 年 8 月 7 日《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0 年 9 月 12 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进行庭前证据交换、质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争议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或追认,剥夺了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若担保事项成立又得不到追偿,将严重危害大多数股东和上市公司广大中小公众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法院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9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向一二三持有上市公司 27,306,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4.99999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万向一二三")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
法定代表人	鲁伟鼎
注册资本	27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7307779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万向集团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5 号
联系电话	0571-828613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向一二三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40.4-55	4,645,540	0.85%
合计				4,645,540	0.8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一二三	合计持有股份	31,952,000	5.85	27,306,46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52,000	5.85	27,306,460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万向一二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6,449,000 股,不超过贵 公司总股份的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万向一二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7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18,015.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1,984.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51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3,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306,8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4,117,6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599,999.5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619,686.49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980,31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117,647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0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2346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注 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577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注 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07409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注 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40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注 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00027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注 1、注 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082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11030101290014796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15510000003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633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15376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注 1:因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注 2: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注 3:公司用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注 4:公司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0101012010000 453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3977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2346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3977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止目前,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4.48 元/股

转股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二、"联创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联创转债"因转股减少 24,000 元(24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1,655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创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299,976,000 元,剩余债券 2,999,760 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780,540	0.41	0	3,780,540	0.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925,244,653	99.59	1,655	925,246,308	99.59
三、总股本	929,025,193	100	1,655	929,026,84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 0791-881616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电子"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4.28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295,547,800.00 元(2,955,478.00 张),转股数量为 69,052,260.00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兴转债余额为 300,064,300.00 元(3,000,643.00 张)。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5%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5%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484,764.00	99.65%	69,052,260	1,234,537,024.00	99.67%
三、总股本	1,169,548,684.00	100.00%	69,052,260	1,238,600,944.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96,815,500 元凯龙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3,841,523 股,占凯龙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 333,880,000 股的 13.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96,815,500 元凯龙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占凯龙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0.26%;尚未转股的凯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039,300 元,占凯龙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74%。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凯龙转债"债券余额为 32,039,300 元,流通面值接近 3,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发行人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的有关规定,当"凯龙转债"债券余额低于 3,000 万元时,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特别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凯龙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2 号"文同意,公司 32,885.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由原 6.97 元/股调整为 6.77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凯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由原 6.77 元/股调整为 6.67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二、凯龙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凯龙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760 张,转股数量为 26,139 股。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20,393 张。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0 年 9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66,575	14.98	0	0	56,566,575	14.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128,809	85.02	0	26,139	321,154,948	85.02
三、总股本	377,695,384	100.00	0	26,139	377,721,52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24-2309237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凯龙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凯龙转债)。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2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25 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20 年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资金人民币 1,685.00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下发,补贴款项已到账。该笔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判断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该笔政府补助 1,685.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并在项目的归属期间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次计入各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685.0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该笔政府补助暂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5 日,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日用百货",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17XE

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注册资本:402,152,567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家用小电器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陶瓷制品及塑料制品、妇幼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耗材的经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300.00 万元分别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0-9	2020-11-6	1.35%-2.70%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9-30	2020-12-30	1.65%-3.1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0-9-30	2021-3-30	1.65%-3.18%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600.00	2020-9-29	2023-9-29	3.55%	募集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	2020-9-29	2020-10-29	0.8% /2.95% /3.05%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0-9-29	2021-3-31	1.3% /3.35% /3.65%	募集资金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9-29	2021-2-26	1.1% /3.35% /3.65%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38,300.00	-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300.00 万元分别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大额存单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权益。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内。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及银行回单;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对公业务凭证;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银行回单;

4、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暨发行报告)》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森转债(128069)转股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转股价格为 18.0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森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11 元/股。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由人民币 18.11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8.0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由人民币 18.08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8.0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华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华森转债因转股减少 23,900.00 元(239 张),转股数量为 1,317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森转债剩余金额为 299,815,200.00 元,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585,809	83.82	182,800	0	0	-447,760	-264,960	336,320,849	83.72
高管锁定股	29,099,609	7.25	0	0	0	7,500	7,500	29,107,109	7.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6,200	0.37	182,800	0	0	-455,260	-272,460	1,213,740	0.30
首发前限售股	306,000,000	76.20	0	0	0	0	0	306,000,000	76.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69,272	16.18	0	0	0	434,577	434,577	65,403,849	16.28
三、股份总数	401,555,081	100.00	182,800	0	0	-13183	169,617	401,724,698	100.00

注: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2020 年 6 月 30 日)"项下股份数未包含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授出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变动后(2020 年 9 月 30 日)"项下包括;

②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23-6703885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森制药"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华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阳唯诚"或"甲方",原"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贵阳唯诚	否	5,100,000	29.11%	1.73%	否	否	2019 年 10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1、2019 年 10 月 8 日,贵阳唯诚将所持有的 3,400,000 股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号)。

2、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延期质押股份数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3、本次质押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告"三、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质权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乙方")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双方作出如下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如甲方履行补偿义务时,需用到已质押给乙方的南兴股份流通股,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流通股、该情形下甲方提前购回免收其利息补偿金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等。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截至目前,贵阳唯诚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唯创",原"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唯诚	17,519,598	5.93%	5,100,000	5,100,000	29.11%	1.73%	0	0.00%	8,759,799	70.53%
贵州唯创	18,526,115	6.27%	0	0	0.00%	0.00%	0	0.00%	18,526,115	100.00%
王宇杰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6,045,713	12.20%	5,100,000	5,100,000	14.15%	1.73%	0	0.00%	27,285,914	88.17%

三、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8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贵阳唯诚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向贵阳唯诚发行了 7,785,872 股。贵阳唯诚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与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唯一网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6,850 万元、8,500 万元、9,700 万元,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0,550 万元。同时,贵阳唯诚作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之一,如唯一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应向公司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业绩补偿协议》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8]E1316 号)和《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17 号),唯一网络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635 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81 号),唯一网络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312 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83 号),唯一网络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贵阳唯诚本次质押股份涉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如唯一网络在业绩承诺期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涉及贵阳唯诚履行补偿义务时,需用到已质押给东莞证券的南兴股份流通股,东莞证券将积极配合贵阳唯诚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唯一网络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未发现贵阳唯诚股份质押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履行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购回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